智財法院講座

李素華副教授談創新研發與智財生態環境

【本刊臺北訊】近年我國致力提倡產業升級及產業轉型，為增進同仁對相關制度之瞭解，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李素華副教授主講「創新研發與智慧財產生態環境 — 從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適用於專利間接侵權案件談起」，介紹產業發展重要環節之專利權（智慧財產）布局、累積狀況及智慧財產生態環境現況，以及如何落實無形資產專利權的實施與有效的保護等。

李副教授首先說明創新研發及智慧財產相關產業之「生態系統（Ecosystem）」，涵括智慧財產權產業鏈之種種活動，包含研發服務業，授權談判之技術與法律服務業，鑑價、交易之服務業，訴訟有關之技術與法律服務業，智慧財產權融資或信託等。此生態系統之運作與發展，有賴專利權在後續運用上之落實，以彰顯其價值，故透過後端訴訟程序對侵權行為人主張排他權極為重要。

李副教授接著指出，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專利之行為能否獲有效救濟，為專利法制之重要考量。我國著作權法與商標法有間接侵權相關規定，如：破壞禁止侵害之防盜拷措施，視為侵害著作權、侵害商標權等。而專利法並無專利間接侵權制度，對特定態樣專利案之保護並不夠周全，因而應適用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造意及幫助之共同侵權行為規定。惟專利權人依該規定向法院起訴案件甚少，經法院認定成立者罕見。實務上應區別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適用於「有體財產權」與「無體財產權」有其本質差異。由於無體財產權之權利侵害行為難以察覺，無體財產權間接侵權制度之目的，不在於損害賠償之救濟功能，而在於防止直接侵害行為之發生，以及阻止已發生之侵害行為持續擴大。

李副教授並介紹目前各國之專利間接侵權制度，美國採「（寬鬆）從屬說」，德國採「獨立說」，而我國則採「獨立說」或「從屬說」。李副教授認為既然間接侵權制度之目的為「防止侵害發生」，當然是採「獨立說」較為合理。同時指出，將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落實於專利（智慧財產權）領域，乃法院之職責，因為專利法未有規定，適用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更顯重要，希望將來透過修法或立法明定專利權間接侵權規範，並期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能型塑專利救濟管道，並從無體財產權、產業角度解釋及適用專利法。

增進新制之瞭解

彰化、高雄地院舉辦刑訴修正新制講習

【本刊彰化訊】為因應刑事訴訟法將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之「限制出境、出海」，以及已於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閱卷」、「防逃」等新制，彰化地院日前舉辦說明會，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及吳元曜法官主講相關規定之適用，由蔡名曜院長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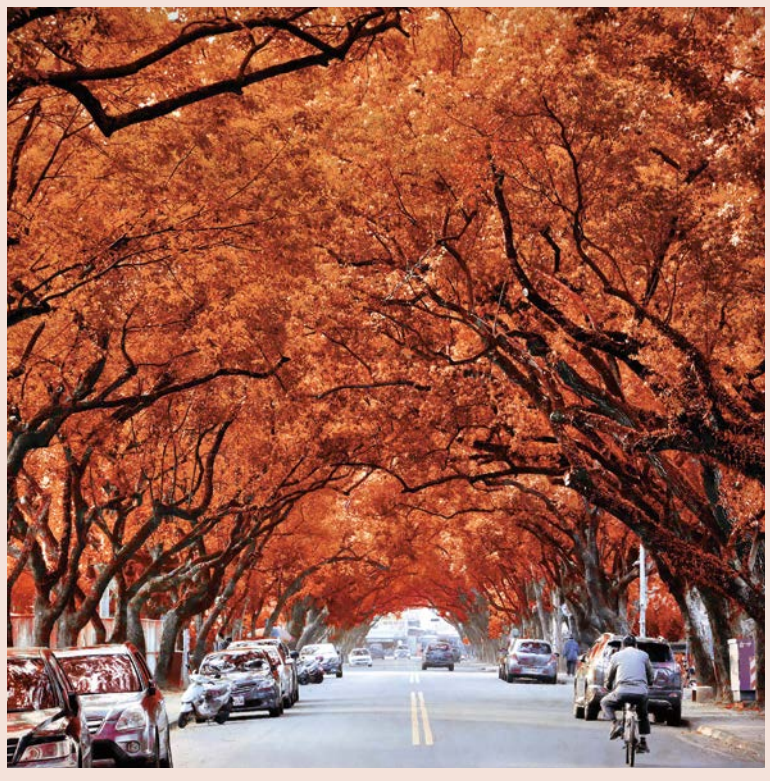
吳法官首先就相關之修正條文逐一講解，「限制出境、出海」部分，包括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的要件、程序、期間之計算、得延長之次數等，並提醒應注意新法生效後法院未於 2 個月內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將失其效力之規定。「防逃」部分，包含法院命停止羈押時，新增得命被告遵守之事項，如居家監禁、科技設備監控等，以及執行中新增之先為執行、逕行拘提等規定，並叮囑法官為裁定時，應注意比例原則。「閱卷」部分，包含被告於審判中得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正本等規定，並提示應注意保障第三人之隱私。

最後吳副廳長及吳法官並針對與會同仁之提問逐一釋疑及交流意見，增進同仁對新制有更深入的理解。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主講「近期刑事法規變動」。

陳法官首先分就實體法及程序法近期的修正逐一介紹分析，其中即將於年底採行限制出境、出海的強制處分措施如何因應，需新增哪些處置作業，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第 777 號解釋作成後，對於累犯量刑的審判實務趨勢等，陳法官均指出相關之議題供為討論及反思；對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的運用，是否受到限縮，與刑法第 59 條應如何運用等，陳法官亦援引近期實務判決分析其獨到見解，讓人獲益良多。

最後，陳法官並就現正進行的刑事法規修正進度作報告，且提醒未來新法施行後，實務上有何相關之因應措施或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困境，以避免出現新舊法過渡時期的缺失。



紅　葉　滿　歸　路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臺中高行法院講座

王淑真治療師談失智之預防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萬芳醫院王淑真職能治療師主講「認識也預防失智與憂鬱的人生」，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王治療師首先說明失智症不是單一疾病，而是一群症狀組合的症候群，其症狀不只有記憶力減退，還會造成其他認知功能之退化，包括語言、空間感、計算力、判斷力、抽象思考能力、注意力等；同時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嚴重程度足以影響其人際關係與工作能力。

王治療師接著提及憂鬱症患者較一般人易罹患失智症，憂鬱和老化都與腦部的海馬迴萎縮有關，易造成憂鬱、記憶力減退，甚至失智。秋冬季節轉換之際，是患者最容易發病的時刻，應多關心身旁患有憂鬱症的家人和朋友，並幫助他們早日走出憂鬱。

王治療師強調預防勝於治療，預防之道是要積極認識失智與憂鬱的成因，並從認識大腦及自己的日常生活作息開始，時時警省自己每天專心過生活中的「每個當下」。王治療師最後示範簡易之方法以檢視罹患失智症風險程度，並分享健口瑜珈操等運動，以強化大腦活力，進而預防失智之發生。

臺高院舉辦二、三審業務交流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 月 21、22 日舉辦二、三審法院間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並邀請臺高院吳光釗庭長、周政達庭長分別主講「推動民事二審調解業務之成效」、「刑事久懸未決案件之清理」，由李彥文院長主持，花蓮高分院協辦。各級法院院長及二、三審法院庭長、法官踴躍參加，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蔡烱燉副院長均親臨現場勉勵同仁。

李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司法院鼎力支持法官業務交流活動，讓平時忙於案牘的庭長、法官們，能透過面對面溝通，傳授或交換辦案經驗，降低審級間裁判歧異；並簡介臺高院推動調解及加強積案清理的成效，供各法院參考。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則感謝臺高院主辦的用心，並表示大法庭已受理組織犯罪條例與詐欺取財等相關問題之案件，且說明大法庭運作及形成法律見解之情形；關於限制出海、出境修正規定之相關適用，是否應重為或延長處分等疑義，各審級間均應加強聯繫妥予因應。

接著由吳庭長詳述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之發展，並以臺高院推動調解及相應措施，促使專股之調解及和解成立件數逐年增加，有效減輕法官辦案負荷，目前已進一步成立調解專庭；亦說明移付調解及分案流程、案件折抵及辦案成績計算等配套。周庭長則針對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久懸未決案件之清理，說明臺高院透過成立金融專庭、造冊列管、法官助理機動支援、推動加班鼓勵清理辦法等措施，使久懸未決案件之結案率達 75%，以及後續仍將隨時檢討、改進避免積案，期符社會期待盡速結案，落實即時司法正義的要求。

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訪視受安置少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日前率同該院徐麗瑩庭長、黃程暉、朱夢蘋法官及調查保護室江美娟主任等，前往衛福部少年之家、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進行訪視及慰問。

黃院長一行首先實地參訪機構環境及各項設施，詢問少年安置狀況，給予正向支持及鼓勵，並感謝機構對少年妥善的照顧，提供少年健全成長的環境。黃院長亦關懷少年未來的發展，並期盼社會給予協助及充分支持，為國家培養人才。

屏東地院邀林秋芬秘書長分享調解心得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主講「家事事件溝通協調與衝突處理技巧 — 敏感度訓練與運用」，由吳進寶院長主持，相關同仁及調解委員參與踴躍。

林秘書長為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亦為花蓮地院家事調解委員。除分析調解時遭遇的各種難題、分享調解經驗與心得，並讓與會人員現場模擬調解的說話技巧，透過實際演練，加深與會人員的體認與瞭解。

新竹地院參訪感化機構並慰問少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由高敏俐庭長、傅曉瑄法官帶領同仁前往誠正中學、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等感化、安置機構進行慰問輔導，除參觀各機構環境與軟硬體設備，並關懷感化少年的生活現況及未來規劃等，讓少年感受到外界的殷殷期盼與溫暖關懷。

雲林地院巡迴宣講第 3 場於褒忠鄉舉行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由張國忠院長帶領曾鴻文庭長、政風室等同仁，至褒忠鄉舉辦第 3 場法律巡迴宣講座談會。

張院長首先介紹司法組織現狀並說明生活中常見的案例；再由曾庭長講解民法親屬及繼承等法律知識，藉此傳達正確的法律觀念，並導正民眾對司法審判的錯誤認知；接著由政風室黃偉業主任進行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加深民眾司法廉政印象。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並針對交通事件引發的肇事逃逸刑事責任、侵權行為民事責任等提問，詳細解說及回應，現場互動熱烈，展現司法親民作風。

新學林法
專業・實
集體勞
作者：
焦興鎧　康長健
劉志鵬　李玉春
周兆昱　陳建文
林炫秋　黃程貫
黃馨慧　黃鼎佑
鄭津津　陳金泉
2019年10月
本書是國內
系完整且大
國實務意見
動法教科書
作為講師
課程之教學
能提供律師
家考試考生
之用。此外
書兼顧了法
實務意見，
師、企業人
幹部等實務
處理集體勞
時之重要參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訴訟外
解決(
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程序自由化，且
得以及時達到定
經濟
程序簡單化，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
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
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
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
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